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57/2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7/2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16 | 1 |
|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 2-3 | 1 |
| B. 通过议程 | 4 | 1 |
| C. 成员 | 5 | 1 |
| D. 出席情况 | 6-10 | 1 |
| E. 一般性发言 | 11-15 | 2 |
|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16 | 2 |
| 二. 建议和决定 | 17-215 | 2 |
| A. 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 17-35 | 2 |
|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 建议的执行情况 | 36-47 | 4 |
|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 48-125 | 5 |
|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49-88 | 5 |
|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和监测地球环境 | 89-92 | 10 |
| 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93-100 | 11 |
| 4.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及彼此间增加利用 空间应用和服务的方法和机制 | 101-103 | 11 |
| 5. 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 104-105 | 12 |
| 6. 空间碎片 | 106-113 | 12 |
|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 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 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 其他问题 | 114 | 13 |
| 8. 开展国际合作，限制可能干扰天文观测的侵扰性空间广告 | 115 | 13 |
| 9. 调动财政资源以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能力 | 116 | 13 |

| | | |
|--|---------|----|
|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117-125 | 13 |
|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126-178 | 14 |
|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 128-137 | 15 |
| 2.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 138-142 | 15 |
| 3. 有关：(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 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 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143-147 | 16 |
| 4.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 148-149 | 16 |
| 5. 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 供签署）和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 150-163 | 16 |
| 6.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 164-171 | 17 |
|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172-178 | 18 |
|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 179-192 | 19 |
| F. 空间和社会 | 193-206 | 20 |
| G. 其他事项 | 207-214 | 21 |
|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第三任任期三年的主席团成员组成人选 | 207-209 | 21 |
| 2. 观察员地位 | 210-211 | 22 |
| 3.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 212-214 | 22 |
|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时间表 | 215 | 22 |

附件

| | |
|--|----|
| 一. 为编写提交大会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而在题为“第三次联合国 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的议程项目 5 项下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 23 |
| 二.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上 通过的卡塔赫纳宣言和行动计划 | 28 |
| 三. 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准备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 发表的讲话 | 31 |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 5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智利）

第一副主席： Driss El Handani（摩洛哥）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Harijono Djojodihardjo（印度尼西亚）

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于 COPUOS/T. 488-502 号文件。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由 Karl Doetsch（加拿大）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786）。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787）。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于 COPUOS/Legal/T. 656-673 号文件。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如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5.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8.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9. 空间与社会。
10. 其他事项。
11.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A(XIV)号、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E(XV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XXVIII)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B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6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

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7. 在第 488、492 和 495 次会议上，委员会应请求邀请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教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瑞士、泰国和也门的代表出席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9. 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及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的名单载于 A/AC.105/XLV/INF/1 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11.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国。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空局、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和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12. 斯洛伐克代表作了题为“斯洛伐克最近开展的空间活动”的专题介绍。

13. 在 6 月 5 日第 488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概述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并强调了空间应用可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全球性努力作出的贡献。

14. 在第 488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回顾了过去一年当中外空事务厅的工作。

15. 委员会赞扬即将离任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Mazlan Othman 在促进委员会目标方面所表现的责任心、创造性和效率，以及她对外空事务厅出色的管理。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6. 在审议了向其提交的各种项目之后，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502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列的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7. 依照大会第 56/51 号决议第 44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8. 委员会认为，大会在其第 56/51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表达了国际社会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关切，同时特别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中的工作，对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可通过新的举措以及在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来加强这一作用。

19.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对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负有责任，这些责任可包括进一步拟订国际空间法，包括酌情拟订关于空间科学和技

术的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议。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还对促进接受各项现有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鼓励各国制订本国空间立法发挥着重要作用。

20.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的有益使用，如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灾害管理、教育、农业、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都对人类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着巨大的意义；更为广泛地促进这种有益的应用，将加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目标。

21.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鼓励各种涉及国际合作的的活动，如参与国际科研活动，分享卫星数据，向其他国家提供教育和培训援助，以及建立体制能力等等，以便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还注意到，和平号航天飞机方案和地球科学国际合作等活动有助于各国更密切合作。

22. 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日渐增加，这表明委员会加强其工作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从过去几年当中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实体谋求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不断增加，即可看出这一点。

23.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题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项下，委员会可审议根据美洲空间会议的经验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方法以及使空间技术有助于落实拟于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方法等问题。

2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从一般性讨论转到一种可产生实质性结果的、层次分明和组织安排良好的过程。该代表团认为，在本议程项目项下，委员会可考虑制订一个具体的工作计划，并设立一个关于一个或多个问题的工作组。委员会可讨论的一个主要主题是迅速制订外层空间多边和双边合作法律框架。在这一主题项下，委员会可积累并分析政府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外层空间合作的国际协定的资料。更宏伟的目标可包括对一项全面的外层空间条约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议。

2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是作为专门从事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大会机构而设立的。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并不是为处理裁军问题而设立的，而且在设立委员会时便十分明确的一点是，将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等论坛做出并行的努力来处理外层空间的裁军方面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国际合作达到空前水平和私营部门大量参与等积极的事态发展，并不等于便应由委员会审议与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关的事项。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外层空间的利用和探索的最新发展交换信息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而且已有一些具体的机会是与加强国际合作这一委员会任务相符合的。

26. 有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有着适当的授权并可在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参加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国家在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¹中以及大会在几项决议包括第56/51号决议中都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基本条件。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

27.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有一个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和裁军谈判会谈等谈判机构工作的、类似于委员会已用以协调其与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机制的切实可行机制。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某些正在进行中的外层空间武器研究和试验会导致外层空间武器化，威胁人的发展和外层空间和平利用，并会对国际安全结构产生消极影响。这些代表团呼吁空间能力大国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做出贡献。

29. 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2002年4月2日至4日在北京举办的题为“二十一世纪裁军议程”的中国和联合国国际裁军研讨会的资料。该研讨会对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危险表示了严重的关注，吁请谈判并订立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30. 有的代表团认为，虽然说现有国际协定限制了外层空间的军事利用，并保护了航天器免受敌意干扰，但对外层空间的某些可能的军事利用却并无任何国际性法定禁令，例如对天基打击能力、反卫星系统和射电电子和光学电子抑制工具等的禁令。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缔结一项国际协定确保空间无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些代表团回顾说，在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并向全世界各国政府散发的提案中，曾提议缔结一项反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针对空间物体使用武力及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

32. 有的代表团认为，作为切实可行的第一步，各国应在国际社会就外层空间武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前同意暂停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

33. 有的代表团认为，应象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各种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特设委员会已经做过的那样提供经费，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的费用。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研究和利用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是实行允许不受限制地参加科学研究的透明政策，而且，应当分享这类知识以便最佳利用匮乏资源和避免工作的重复。

35.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在其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第三次外空会议)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 建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37. 委员会根据第 56/51 号决议第 30 段在其 2002 年 6 月 5 日第 488 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由 Niklas Hedman (瑞典) 担任主席的工作组，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以便由大会在其 2004 年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决议第 16 段审查并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并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举措。根据第 56/51 号决议第 31 段，委员会请工作组就上文提到的大会审查的格式、范围和组织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38.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501 次会议上核可了载于工作组报告中的工作组的各项建议(见本报告附件一)。

39.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以及第 56/51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从事有关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产业界采取必要行动，有效地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纳宣言”¹的决议。

4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了由 Muhammad Nasim Shah (巴基斯坦) 担任主席的全体工作组会议，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工作组就以下问题提出了建议：(a)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各行动小组的报告；(b) 成立其他行动小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在委员会具有长期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c) 约请非政府实体参加行动小组；(d) 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委员会赞扬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为在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工作。

41. 委员会强调了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委员会一致认为，其负有执行各项建议，包括协调行动小组的首要责任。

42.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 11 个行动小组，以执行被会员国赋予最高优先的建议或有国家提出担任活动牵头人的建议。² 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各行动小组都已报告了其工作情况，并已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将其工作计划提交给了科学和技术小组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各行动小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报告了其工作的进一步进展情况(见会议室文件 A/AC.105/2002/CRP.8、A/AC.105/2002/CRP.11、A/AC.105/2002/CRP.12、A/AC.105/2002/CRP.13、A/AC.105/2002/CRP.14、A/AC.105/2002/CRP.16 和 A/AC.105/2002/CRP.17)。

43. 委员会感谢各行动小组的所有负责人领导开展了与建议有关的工作并协调了各行动小组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有些行动小组在向成员国分发调查表以便收集为工作所必要的信息后在获得成员国的反馈方面遇到了困难。委员会一致认为成员国应该全力支持各行动小组开展其工作。

44. 委员会承认,确保各行动小组工作的透明度对成员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为此,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各行动小组应继续向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45. 有与会者认为,根据行动小组所收集的信息,行动小组的下一个步骤应该是确定可由下述各方予以执行的具体行动和试点项目:成员国、外层空间事务厅(根据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决定)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各级,包括区域级别的其他有关当事方。

46. 有与会者认为,为确保尽可能扩大与会范围并便利来自国外的专家与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之前或之后立即安排行动小组的会议不无益处,从而使专家可同时参加行动小组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

47.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政府通过采取国家空间政策正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A/AC.105/786)介绍了其对大会第 56/51 号决议中所分配的各项项目的审议结果。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49. 在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审议开始时,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

总体战略,该战略将集中于一些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主题并确认在中短期内能够达到的各项目标。委员会指出,在每一项优先主题内,两项主要目标将是:(a) 能力建设和(b) 提高决策者的认识,以便加强当地对空间技术操作使用的支持。

50. 委员会指出,方案的优先主题是(a) 灾害管理;(b) 卫星通信应用于远距离教育和远距离医疗;(c) 环境监测和保护,包括预防传染病;(d) 自然资源管理;以及(e) 基础空间教育和能力建设,包括科学的研究领域。方案将推动的其他领域包括发展赋能技术方面的能力,例如使用全球导航和定位卫星系统、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促进青年参与空间活动、小型卫星和微型卫星的应用以及促进私营工业参与方案的各项活动。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方案的各项活动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支持委员会为实施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而建立的各行动小组。

51.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中介绍的 2001 年进行的方案各项活动(A/AC.105/786, 34-38 段)。委员会对空间应用专家在其掌握的有限资金范围内很好地实施了方案的各项活动表示赞赏并向资助这些活动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述(A/AC.105/786, 39 段),在执行方案 2002 年各项活动方面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52. 委员会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现有的财政资源仍然有限表示关切,并吁请捐助界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该方案。

(一) 联合国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53. 关于在 2002 年上半年组织的联合国会议、训练班和讲习班,委员会向以下国家表示感谢:

(a) 印度政府,由印度空间研究组织作为代表,共同主办了 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联合国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系统讲习班;

(b) 智利政府,由外交部和国际航空航天展览会作为代表,共同主办了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智

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使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讲习班；

(c) 瑞典政府，由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斯德哥尔摩大学、Metria 协会和瑞典国家土地测绘局作为代表，共同主办了 2002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和基律纳举行的第十二期联合国/瑞典教育人员国际遥感教育培训班；

(d) 中国政府，由中国科学技术部作为代表，2002 年 6 月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共同在北京举行了第八届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可持续发展政府间协商委员会会议，第八届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及卫星定位区域工作组会议和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合作机制区域讲习班。

54. 委员会根据空间应用专家报告所介绍的活动方案 (A/AC.105/773, 附件二)，批准了在 2002 年余下的时间计划举行的下列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a)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航天局/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关于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区域讲习班，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b) 为非洲和西亚地区举办的第四期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使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讲习班，将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卢萨卡举行；

(c) 联合国/南非/欧洲航天局关于空间技术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解决办法的专题讨论会，将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南非斯泰伦博希举行，将同南非政府进一步磋商后对会址作进一步研究；

(d) 联合国奥地利欧洲航天局关于加强青年参与空间活动的第三次专题讨论会，将于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

(e)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第十一期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将于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科尔多瓦举行；

(f)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关于全球问题空间解决办法的讲习班：与所有人类安全和发展的利益攸关者建立工作伙伴关系，将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第二届世界空间大会期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举行；

(g) 第三期联合国/国际宇航学会关于小型卫星为发展中国家服务问题的讲习班：除技术转让以外，将于 2002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届世界空间大会期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举行；

(h)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航天局/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办的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讲习班，将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曼谷举行；

(i) 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国际专家会议，将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

(j) 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将由荷兰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海牙举行；

(k) 下列讲习班和培训班将在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举办：

(一) 在印度：

- a. 第三期为期九个月的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研究生班；
- b. “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在自然资源及环境管理中的运用” 国际短训班；
- c. 第三期为期九个月的空间和大气科学研究生班；
- d. 第七期为期九个月的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研究生班；
- e. 卫星气象学短训班；

(二) 在摩洛哥:

- a. 为期九个月的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培训班, 2001 年 11 月开学;
- b. 为期九个月的卫星气象学培训班, 2002 年 1 月开学;
- c. 第二期为期九个月的卫星通信培训班, 2002 年 10 月开学;
- d. 空间技术用于远距离医疗国际讲习班, 2002 年 12 月举行;
- e. 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举办的频谱管制和管理问题国际讲习班。

(三) 在尼日利亚: 第二期为期九个月的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培训班, 2002 年 11 月开学。

55.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 (A/AC.105/773, 附件二), 原定于 2002 年在布拉格举行的讲习班现已延期, 直至另行通知。

56. 委员会批准了计划于 2003 年举办的下列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安排:

(a)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遥感总局遥感应用和教育讲习班, 将于 2003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

(b) 联合国为西亚和中欧、东欧地区举办的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区域讲习班, 将于 2003 年 5 月举行;

(c) 第十三期联合国/瑞典教育人员国际遥感教育培训班, 将于 2003 年 5 月至 6 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和基律纳举行;

(d) 联合国/泰国关于空间技术促进缩小数字鸿沟的讲习班, 将于 2003 年第二季度在曼谷召开, 面向亚太地区各国;

(e) 第十二期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 将于 2003 年 9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

(f) 联合国/奥地利/欧洲航天局关于空间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的专题讨论会, 将于 2003 年 9 月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

(g)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关于使用空间技术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讲习班, 将于 2003 年 9 月和 10 月在德国不来梅举行;

(h) 第四期联合国/国际宇航学会关于小型卫星为发展中国家服务的讲习班, 将于 2003 年 9 月/10 月在德国不来梅举行;

(i) 联合国关于卫星协助搜索和救援的讲习班, 将于 2003 年 11 月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举行, 面向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

(j) 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 将于 2003 年举行, 面向发展中国家。

5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欧空局捐助 13 万美元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2002 年的活动, 美国政府捐助 50 万美元执行该方案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活动;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层管理局捐助 6 万美元以及法国政府捐助 55 000 欧元用于支助灾害管理问题讲习班。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和奥地利政府分别为 2002 年世界空间周的活动捐助 6 800 欧元和 2 880 欧元。

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主办国和各主办实体提供专家, 担任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2002 年活动的教员和演讲人。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由奥地利政府、施蒂里亚州政府和奥地利格拉茨市、斯德哥尔摩大学自然地理系、Metria 协会以及瑞典国家土地测绘局为空间应用方案提供的资助和其他援助。

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所在国给中心提供了大量资助和其他支持。

(二) 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60. 委员会对欧空局提供 2002-2003 年期间的长期研究金表示感谢。培训方案包括卫星通信系统、空间天线和电磁学、遥感仪器各安排一个研究金名额, 设在荷

兰诺德魏克欧空局欧洲空间技术中心；遥感技术研究方面安排两个研究金名额，设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欧空局欧洲空间研究所。

61.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设立长期研究金增加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项目各个领域深入教育的机会，并促请会员国在各自的有关机构提供此种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

62. 委员会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773, 第21-30段)中所述，空间应用方案为支持区域空间应用项目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其中包括：

(a) 与欧空局协作，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开展与各期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有关的后续活动；

(b) 为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的发展和业务提供援助和支助，为举办该理事会2003年会议和展览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扩大该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提供援助；

(c) 向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灾害管理支助小组提供援助；

(d) 向2001年11月6日和7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介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为实施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而成立的各行动小组，并与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共同担任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主席；

(e) 配合欧空局和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完成一个利用地球观测数据监测拉丁美洲冰川和冰雪覆盖层的项目而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完成一个亚洲太平洋流域管理项目，2002年在非洲发起一个利用卫星数据进行潮湿地区定位和规划管理的项目；

(f) 为2002年5月14日至17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向哥伦比亚政府提

供技术咨询，并为该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与会提供资助。

(四) 增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6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将共同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2002年10月10日至19日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举行世界空间大会期间举行的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第三十四届科学大会。

64.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了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第六委员会2002年3月25日至28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办的讲习班，题目是“着眼于环境和资源管理的地理数据自动处理方法的开发和技术转让”。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将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2002年7月11日至8月10日在中国北京和哈尔滨举办的第二期亚洲太平洋空间技术和遥感应用培训班。

66. 与会者提出应当更多地考虑促进伊拉克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

67. 与会者提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应用空间技术改善水管理的能力，例如，由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发起一些试点项目。

(b)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

6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标题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研讨会》的文件汇编第十三期已经印发，其中选编了在空间应用方案的各项活动中提出的论文。³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出版了空间科技及其应用的教育、培训、研究及研究金机会目录，⁴该目录还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ooa.unvienna.org>)。

6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不断改进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址，其中主要包括定期增补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索引，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以及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会议和活

动日程表。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目前保持一个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协调有关的网址 (<http://www.uncosa.unvienna.org>)。

(c)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70. 委员会强调了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使所有各国均可得到空间技术惠益的重要性，这类合作活动包括共用有效载荷，传播关于附带利益的信息，保证空间系统的兼容性，以及以合理费用出让发射能力的利用机会等。

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四届美洲国家空间会议取得的成功。会议讨论了该区域各国之间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各领域就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于灾害管理、远程教育、远距离医疗和公众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在空间法和电讯等领域进行合作和协调的方式。会议通过了《第四届美洲国家空间会议卡塔赫纳宣言和行动计划》，该宣言和行动计划已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分发 (A/AC.105/2002/CRP.7)。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主动提出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担任临时秘书处实施宣言和行动计划。该宣言和行动计划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题为“(联合国所属)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A/AC.105/749)的文件所载，按照 1990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第 45/72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持续努力，带领在国际上作出努力，从而在发展中国家现有国家或区域教育机构内建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委员会也注意到这类中心一旦建立便可扩大和成为整个网络的一部分，可涵盖在现有教育机构中与每一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有关的具体方案组成部分。

73. 委员会回顾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是尽早设立附属于联合国的各中心，这种附属关系将使各中心得到必要的承认，并增大吸引捐助方以及与国家和国际有关空间事务的科研机构建立科学关系的可能性。

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印度台拉登举行了其第七届理事会会议和第四届咨询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该中心已举办了 13 期研究生培训班和 10 期短训班。该区域 39 个国家共 340 名学者从该中心的教育活动中获益匪浅。2002 年 4 月，该中心创始主任 B. L. Deekshatulu 任期届满后，荷兰的 Karl Harmsen 接任作为该中心新主任。

7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设立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空间多边合作秘书处。该秘书处的建立将对在该区域开展空间技术合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7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1 年 5 月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英语)完成了遥感和卫星气象学的首期九个月培训班，该中心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正在举办这一主题的第二期九个月培训班。

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1 年 2 月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中心(法语)完成了关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首期九个月培训班，该中心 2001 年 8 月还完成了关于空间通信的九个月培训班。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已安排于 2001 年 11 月开始在该中心举办两期九个月的培训班——一期关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另一期关于卫星气象学。

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2 年 4 月 29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目前正在采取行动使该中心与联合国建立附属关系，为 2003 年开始的第一期九个月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培训班的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

7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科学院与空间研委会、欧洲共同体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于 2002 年 2 月 5 日至 15 日在索菲亚举行了一次题为“近地空间等离子体过程：星球间及以外”的学术报告会。邀请了中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和研究机构网的成员国参加该学术报告会并请其提出报告。

80.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欧空局合作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组织了“联合国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现状和今后的发展专家会议”。会议由欧洲空间研究所承办。会议审查了区域中心的设立和运作状况，以期加强各中心之间的合作。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审查并更新以下四个领域涉及多种文化的大学课程：遥感、卫星气象学、卫星通信和空间科学。会议认为各国之间，甚至同一国不同教育机构之间所进行的教育大不相同，这导致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课程从课程内容和讲述方式上的差别。会议注意到，1995 年编写的课程范本 (A/AC.105/649) 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81. 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专家会议设立了五个工作组，重点考虑与教育课程相关的以下课题：(a) 各中心的管理问题；(b) 遥感；(c) 卫星气象学；(d) 卫星通信；(e) 空间科学。各工作组借鉴了以前举办的九个月研究生培训班的知识和成果，特别是自 1996 年以来在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举办的培训班以及自 1998 年以来在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中心（法语）和在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英语）举办的培训班。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课程的具体说明载于 A/AC.105/L.238、A/AC.105/L.239、A/AC.105/L.240 和 A/AC.105/L.241 号文件。

(d) 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准备发表的讲话

82.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在拟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发表一个讲话，着重阐述空间应用能够如何为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就发言大纲及格式和发言的程序达成了一致意见 (A/AC.105/786, 附件二, 第 3-6 段和附录一, 第 23 段)。

83. 委员会收到了代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

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言的全文 (A/AC.105/L.242)。

84. 委员会审查和修改了发言全文，并商定了代表其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发言的最后文本。该发言的最后文本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e) 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卫星搜索救援系统)

85. 据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曾同意应当由委员会对关于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卫星搜索救援系统）活动的报告进行年度审查，作为其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进行审议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建议会员国应当报告其关于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活动。⁵

86. 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 D. Levesque 作了一次关于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出色的专题介绍。

8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卫星搜索救援系统正在庆祝建立 20 周年，这个系统是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使用空间技术向世界各地遇险飞行员和航海者提供援助的一个合作项目。在这 20 年中，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确定了应急信标的技术特点，以便确保在全世界使用一种共同的标准，卫星搜索救援系统还扩大了它的空间部分，将地球静止轨道上的仪器也包括在内，以便提供几乎是瞬间的遇险警报。参加国范围现已扩大到包括来自几乎各大州的 34 个成员国。卫星搜索救援系统自 1982 年开始运作以来已经协助救援了 13,000 多人，目前这个数字正在以每月约 100 人的速度增加。

88. 委员会承认卫星搜索救援系统在其服役的 20 年中对国际社会作出的极大贡献，并建议应当在拟由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中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中列入一段文字，表彰这一国际合作项目所取得的成绩。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89.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6/51 号决议继续审议了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

项。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86，第 56-64 段）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

90. 委员会强调了遥感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了不带任何歧视以合理费用及时提供有关利用最新遥感数据和由此产生的资料的机会的重要性。

91. 委员会强调了在吸收和使用遥感技术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特别对于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重要性。

92.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举行一系列雷达遥感问题的会议，如可行，应当在 2003 年底前与沙特阿拉伯遥感中心联合举办第一次会议。

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93.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6/51 号决议继续审议了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项目。

9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四年期工作计划（A/AC.105/697 和 Corr.1，附件三，附录），重新召开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并最后确定和通过了该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标题是“审查与在外层空间和平使用核动力源潜在有关的国际文件和国家程序”（A/AC.105/781）。

9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及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报告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情况（A/AC.105/786，第 65-77 段和附件三）。

9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要求（A/AC.105/786，第 77 段），工作组正在就空间核动力源问题上采取可能被视为适宜的任何其他步骤而拟订一套可能的备选方案供小组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已有机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同时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推进它就这一重要议题所做的工作。

97. 委员会一致认为，即使现阶段并无必要为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而开展讨论，但重要的是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应当完全依照这些原则开展活动。

98.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当继续尽量广泛地听取对影响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有关事项提出的意见以及任何与改进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有关的建议。

99. 有与会者表示，委员会在制定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标准时自然应当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100. 还有与会者认为不应当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4.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及彼此间增加利用空间应用和服务的方法和机制

101.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6/51 号决议继续审议了关于加强机构间合作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及彼此间增加利用空间应用和服务的方法和机制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736，附件二，第 40 段），查明了影响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障碍，并研究了消除这些障碍的具体方法和机制。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86，第 78-90 段）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情况。

1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以及收到了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779）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协调情况：2002 年、2003 年和以后各年工作方案的报告（A/AC.105/780）。

103. 委员会注意到机构间会议下一届会议定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

5. 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104.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6/51 号决议继续审议了关于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736, 附件二, 第 41 段), 审查了能够实际用于灾害管理的现有和拟议的卫星和数据分配系统, 并查明了这些系统的缺漏之处。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786, 第 99-111 段) 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情况。

105. 小组委员会强调了能实际使用全球卫星数据库以便特别在发展中国家预防自然灾害的重要性, 并强调有必要查明和消除遥感卫星覆盖面中的缺漏之处, 以便能够向所有受灾地区提供可靠的信息。

6. 空间碎片

106. 委员会注意到,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6/51 号决议在空间碎片议程项目下启动了一个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 (A/AC.105/761, 第 130 段) 集中讨论了关于空间碎片碰撞危险和防护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786, 第 112-126 段) 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碎片的讨论情况。

107.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对空间碎片的审议很重要; 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 以扩大旨在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飞行任务潜在影响的各项适当而又负担得起的战略; 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 会员国应更加注意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包括使用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问题, 以及空间碎片所涉及的其他各方面 (A/AC.105/787, 第 118 段)。

10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邀请, 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 (空间碎片协委会) 的一名代表就该委员会的活动和看法尤其是在空间碎片协委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方面的活动和看法作了一次专题技术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空间碎片方面工作计划 (A/AC.105/761, 第 130 段) 已邀请空间碎片协委会在 2003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在空间碎片协委会各成员共识基础上的减少空间碎片建议。

109. 委员会注意到, 空间碎片协委会已在其各位代表中就拟议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达成了尚待核准的共识, 空间碎片协委会的成员正在加以最后审查。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 为了确保国际社会实施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建议, 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应制订一项工作计划, 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订一项关于减少空间碎片原则的宣言。

111.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 自愿减少空间碎片的准则和建议并不足够, 有必要采取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该代表团认为, 以下事实明确显示了这一必要性: 在 2001 年底时结束了工作寿命的 14 颗地球静止轨道卫星中, 仅有两颗根据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建议改变了运行轨道, 其余 12 颗不是遗留在地球静止轨道中, 就是转移上升的轨道高度不足。

112.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 由于得不到有关官方资料, 无法知道哪些卫星仍在工作, 哪些卫星已经结束了工作寿命, 这从而也使减少空间碎片问题变得复杂化。该代表团认为, 只有发射国才可指定某个具体物体现已正式退役, 应鼓励发射国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X) 号决议, 附件) 通知其物体状况的改变情况。

113. 据认为, 应将关于空间碎片预计影响的信息列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1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列作单独讨论议题/项目的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786, 第 127-134 段)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8. 开展国际合作，限制可能干扰天文观测的侵扰性空间广告

11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审议了列作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限制可能干扰天文观测的侵扰性空间广告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786, 第 135-142 段)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9. 调动财政资源以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能力

11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审议了列作单独讨论议题/项目的调动财政资源以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能力的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786, 第 143-147 段)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17.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核可了其全体工作小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A/AC.105/786, 第 148-149 段)。

118.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的专题讨论会和工业专题讨论会应从 2003 年起每年交替举行。2003 年将

举办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的专题讨论会，停办工业专题讨论会。2004 年则举办工业专题讨论会，停办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的专题讨论会。此后，将重新审查在小组委员会年会期间举行这两个专题讨论会的通常做法(A/AC.105/786, 附件二, 第 33 段)。

119.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同意应邀请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联络会员国安排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周内举行的卫星导航应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专题讨论会，并尽可能做到有最广泛的参与(A/AC.105/786, 附件二, 第 34 段)。

120.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同意，小组委员会主席应为进一步改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而制定可能的替代办法，供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A/AC.105/786, 第 152 段)。

12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考虑到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行动小组开展的实质性活动、编写一份这些建议执行情况报告交由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必要性以及会员国对于维持小组委员会工作实质内容的普遍希望，因此提议重点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以便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能否做到这一点，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代表们是否提供建设性的反馈意见，是否为会议作好认真的准备，以及是否作好准备在每一议程项目所分配的时间限度内发言。小组委员会主席表示希望同代表们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努力，确保使所有与会者感到他们在会上所花的时间富有成效。

1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审议委员会的议程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以便逐渐缩短这些机构各届会议的会期。

123.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委员会或其各小组委员会的会期作任何缩短，这是因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最近几年除其他外已通过第三次外空会议各行动小组的工作而恢复了活力，而且还因为缩短会期会导致永久性削减外层空间事务厅的预算。

124. 有一种意见认为，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的广泛各种议题的特别专题介绍，包括由非政府实体作的这类介绍，确实至关重要，因为这类介绍为审议工作提供了更多的技术内容和关于空间活动新动态的及时资料。

125. 委员会一致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5. 拟在工作计划下审议的项目：

(a)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工作计划的第四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确定是否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所载情况采取任何其他步骤。）⁶

(b)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及彼此之间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方法和机制；

（工作计划的第三年：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空间利用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以及为增加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及一些特定联合国实体对空间应用和服务的利用，制定特定、具体的建议，并酌情制定行动计划。）⁷

(c) 实施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工作计划的第三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查用以处理自然灾害管理的

可能建立的全球运作结构，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和计划内的空间系统。）⁸

(d) 空间碎片：

（工作计划的第二年：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其根据空间碎片协委会成员间的共识拟定的关于减少碎片的建议；成员国审查空间碎片协委会关于减少碎片的建议并讨论以何种方式核可其利用。）⁹

6. 单独讨论议题/项目：

(a)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等；

(b) 调动财政资源，开发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能力；

(c) 空间技术用于医学和公共保健。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讨论议题/项目或在多年工作计划下予以处理的主题。

8.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87），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56/51号决议分配给它的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127. 委员会欢迎宣布第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将由秘书处与莱顿大学航空法和空间法国际研究所以及荷兰政府合作组织，于2002年11月18日至21日在海牙举行。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2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审议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并就此项目设立了一个新的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希腊) 任主席。

129. 委员会注意到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关于管辖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现状的报告，该报告根据的是这些条约的保存人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13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已经将本国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以及打算进一步采取的行动通报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其他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了类似的信息。

131. 有的代表团表示，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这一项目下的主要任务是尽可能努力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考虑尽早加入这些条约。

132. 有代表团表示，外层空间条约在一个日益复杂的环境中继续运作良好，并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框架，促进了政府和私人实体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增加。该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应呼吁各国批准并实施该代表团所谓的“四项核心空间法文书”并鼓励已接受这些文书的国家审查本国法律，以便确定本国法律是否足以实施这些文书。

133. 有的代表团认为，只有少数国家建立了国内法律体系来规范非政府实体在空间方面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鼓励还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为此目的颁布适当的法律和规定。

134. 委员会获悉美国正在采取各项措施，使其根据《登记公约》建立的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升级并更便于检索，以及澄清将空间物体列入该国家登记册的国内标准。列入登记册内的将是由美国私人或政府实体拥有或运行的并从美国境内或境以外发射的所有空间物体，以及以往也被列入该登记册内的某些不再运行的空间物体。一般说来，从美国境内或由美国设施

发射的非国内有效载荷将不列入该登记册内，因为美国认为，这种有效载荷应列入有效载荷所有人或运行人国家的国内登记册内。委员会还获悉美国正在采取各项措施，以确保秘书长所保存的记录中完整和精确地反映在其国内登记册上所载的各空间物体。据认为，其他国家应该对其登记做法进行类似的澄清，以便全面加强国际惯例，造福所有国家。

135. 有代表团还表示，促进空间物体登记领域内国际合作的扩大，可以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进行的一项适当活动。

136. 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讨论某些商业性非政府实体有关提供遥感数据的一些做法，以确保《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XI) 号决议，附件) 规定中所体现的不歧视原则得到遵守。

137. 然而，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就本质上来讲是这种商业性非政府实体的商业惯例发表正式意见将不合适。

2.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13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审议了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

1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受到邀请的各国国际组织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其有关空间法方面活动的报告，并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秘书处应为 2003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有关国际组织发出类似的邀请。

140. 有人认为，审议这一经常性项目代表了一种创新，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议扩展到从事与空间相关的活动的国际组织所起的更为实质性的作用及其对空间法逐步发展的积极贡献。

141.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由成员国指定的专家组的非正式会议，以审查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关于空间政策伦理学问题的报告。

142. 有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应促请各国代表团指定专家参加这一工作，并将在小组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介绍工作结果。

3. 有关：(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4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审议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事项：(a) 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保证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44. 委员会注意到，重新设立了由 Manuel Alvarez (秘鲁) 担任主席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组，以便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达成的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核可的一致意见，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45. 有些代表团重申以下观点，即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会造成空间法和航空法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因此应对此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能性。鉴于空间运输和火箭发射技术领域的革新，更加需要在这方面有法律确定性。

146. 有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构成外层空间的一个不分割的部分。

147. 有些代表团重申以下观点，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具有独特特点的有限自然资源，有饱和的危险，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具体国家的地理位置，在所有国家均可合理和公平利用的基础上加以利用。

4.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14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

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问题，将其作为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149. 委员会注意到，如其报告 (A/AC.105/787, 第 72-78 段) 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问题交换了意见，其中曾提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目前在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

5. 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和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15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6/51 号决议审议了单独讨论议题/项目，标题为“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和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5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建立了一个特设协商机制，以审查与此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此特设协商机制框架内，法国政府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巴黎，以及意大利政府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罗马，分别主办了闭会期间会议。委员会对法国和意大利政府主办这两次特设协商机制闭会期间会议表示感谢。

152. 一些代表团重申，公约和议定书初稿既不应损害也不应减损现行国际空间法原则，两者如出现冲突，则应以这些现行原则为准。

153.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议定书初稿中载列一项确认现行国际空间法原则主导地位的适当保障条款，以便确保这些原则不致受到任何减损。有一种意见认为，监督机构和登记员的可靠运作也将有助于确保现行国际空间法原则的持续完善性。

154.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议定书初稿案文作最后定稿之前论及现行国际空间法原则主导地位问题为时过早。

155. 一些代表团重申，公约和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在促进外层空间的商业活动发展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可为这类活动提供更多的商业融资，从而使处于各个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国家均能受益。

156. 一些代表团重申，应把公约和议定书初稿中设想的监督机构的作用委托给某一个有高度信誉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可由联合国或其所属的某一个机关予以适当地承担。

157.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由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作用，联合国即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大会第 22A(I)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部特权和豁免，其费用则应由《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未来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额偿付。

158. 有与会者认为，可将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为监督机构，并委托外层空间事务厅履行其职能。该代表团指出外空事务厅已经在替秘书长代为履行与《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关的登记职能，而且外空事务厅在与登记有关的活动上很有经验。

159. 有些代表团重申，需要在充分考虑到各国根据现行国际空间条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进一步审议与《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议定书初稿有关的若干实质性问题。与下述方面有关的问题尤其值得关注：(a) 空间活动的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以及各国对这种活动的有效控制和不间断的监督；(b) 提供公共服务或利用双重用途技术的空间资产的融资问题。

160. 有与会者认为，由于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未打算在工作计划下审议任何议程项目，因此，小组委员会将有充分的机会设法解决与公约和议定书初稿有关的关键问题。

161. 有与会者表示，虽然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社）不久就将把议定书初稿送交各国政府，以便在 2002 年下半年召开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仍可在推动议定书初稿的进一步发展上继续发挥作用。因此，该代

表团主张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保留该议程项目，而且更为笼统地说，在充分完善并最终确定该议定书初稿以前保留该议程项目。

162. 然而，有与会者认为，金融机构的权益只是空间活动的一个方面，应基本上在各国空间法和现行商业惯例的范围内加以处理。因此，该代表团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后继续审议该议题持保留意见。

163. 委员会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A/AC.105/787) 第 137 段提议的形式和方式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6.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16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的三年期工作计划¹⁰继续审查了“发射国”的概念。

16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其三年期工作计划重新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审议该议程项目。

166. 委员会对工作组及工作组主席因顺利完成三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组报告 (A/AC.105/787，附件四) 中所体现的该工作组的各项结论而表示赞赏。

167. 有与会者表示，即使工作组的结论不构成或未载有对《登记公约》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的权威性解释或拟议的修正，但这些结论对澄清由于发射惯例的演变、相关活动的商业化及私营方面对这一部门的参与而提出的某些主要的法律问题是很有帮助的。该代表团完全支持结论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尤其是为明确确定发射所涉所有各当事方的实际责任范围，而要求各国考虑根据《责任公约》就共同发射或合作方案的每一任务阶段订立协定的建议。

168. 有与会者表示，应将工作组的主要结论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现行报告。

16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下述主要建议：

(a) 工作组建议，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应考虑采取步骤实施国家法律，以批准和不断监督其国民在外层空间的活动，以及履行其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及其他国际协定所负有的国际义务。工作组指出，执行国家空间方案法律条款可以下述方式使有关国家获益：(a) 实现国家对空间物体的管辖和控制；(b) 减少发射事故和因空间活动造成的其他损害的风险；(c) 迅速有效地对这类损害给予赔偿；以及(d) 对负有《责任公约》规定的国际责任的政府提供机制，使其能够从造成损害的任何非政府实体收到赔偿。工作组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可成为那些努力制定本国空间法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法律信息和援助来源；

(b) 工作组根据惯常做法提出以下建议，即各国应考虑根据《责任公约》第五条第2款对共同发射或合作方案的每一任务阶段订立规定；

(c) 工作组建议考虑实行自愿性的统一做法，以便为执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机构提供实际有用的指导。订立协定或采取非正式做法来简化参与发射的各国的单独空间许可证颁发手续，可能有助于减少私营工业的保险费用及减轻其管理负担，并且有助于减少政府的管理费用。例如，可能值得考虑采取方法减少为某一特定发射或发射阶段确定重复的第三方保险要求的国家数目。各国还可考虑关于在轨道上转让航天器所有权的自愿性统一做法。总而言之，这类做法将提高国家空间法律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并有助于避免在各项条约的实施过程中出现空白。工作组指出，可考虑在双边或多边一级或通过联合国在全球一级实行自愿性统一做法。

170. 有些代表团支持这样一项提议，即工作组的结论应构成大会就与落实“发射国”概念有关的建议单独作出决议的基础。

171. 有些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将作为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议程项目下而设立的工作组扩大的任务授

权的一部分继续审议并审查与“发射国”的概念有关的问题。有与会者表示，继续审议这一概念应包括拟订案文，以作为大会就与落实“发射国”概念有关的建议单独作出决议的基础。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6/51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标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的项目。

17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会员国提出的多项新项目提案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换，并就向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2003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的提案达成了一致意见，详细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787, 第131-142段)。

174.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下述看法：按照中国、希腊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36)中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在标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一分项目项下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空间法的普遍综合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这些代表团认为，这样一项普遍综合性公约将有助于在不损害各项现行条约的情况下填补目前国际空间法体系中的空白。另据认为，这样一个项目将为法律小组委员会适当地处理现代空间活动领域中日新月异的进步和变化所带来的法律影响增添动力。

175. 但是，有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仍能满足用广阔而灵活的结构来适应技术迅速变化的需要，并且共同组成了一个外层空间活动得以充分发展的框架。因此，单一综合的外层空间公约既无必要，也不可行。这个代表团还表示担心，如果开始对这样一项条约的可取性进行审议，将会使现行各项条约能否继续存在下去产生问题，并损害委员会鼓励批准和加入这些条约的努力。

176.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欧洲空间法中心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的对空间碎片的法律问

题所进行的分析研究，认为一方面应当充分支持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目前进行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极有必要尽快拟订并通过一项关于防止空间碎片的原则宣言。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完成后从 2004 年起着手进行此项工作。

177. 有的代表团认为，尽管法律小组委员会无法就列入任何新的议程项目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但有几个问题需引起小组委员会的注意并应放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审议。其中一个问题是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这个代表团认为，欧洲空间法中心进行的分析提供了一些宝贵的看法，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它们可以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进一步讨论的起点。

178.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上文 172-177 段中所反映的讨论情况，委员会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独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各项条件与各国根据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无]

新项目

9.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79. 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6/51 号决议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180. 委员会收到了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附带利益 2001 年》。

181. 委员会同意，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正在产生许多重大效益。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为推广附带利益和向其他感兴趣的国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对空间技术的利用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尤其是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一条有效途径。

182. 委员会注意到，附带技术已使许多产品和工艺得到发展或改进。在卫生和医疗部门目前已有一种新的用于心脏病患者的诊断工具，即一种能提供关于患者整个血液循环情况高精度数据的监测仪。这种监测仪以称作阻抗心动描记图的技术为基础，提供有关心脏向全身输送血液的能力、心脏每次博动的力度以及胸腔内液体数量等方面的重要资料。

183.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一种用于脑外科的显微镜辅助设备应用了 X 光观测技术，通过在操作该机器时模拟一种失重感觉而使外科医生能够较长时间地进行精细准确的手术。

184.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为诊断上、治疗上、预防上和生物技术方面具体应用目的而转让通过空间研究获得的知识，目前正在给予重视。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增进保健”等试点项目正在最近的意大利“马可波罗”飞行任务框架内实施，这类项目以利用空间医药在地球上促进健康和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涉及训练和康复过程，这可能尤其适用于老年人。

185.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中的应用，包括有一种先进的数字监视工具，具有每秒钟处理最多达 200 帧视频图像的能力，这一速度快于目前市场上大多数摄像系统。这一系统使用运动探查技术进行昼夜 24 小时监测，可使依赖清晰、快速和精确图像进行日常作业的行业受益。

186. 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对发射装置的助推器基座部分进行研究，开发出一种堆积式橡胶地震冲击力隔离装置，这种装置嵌入建筑物与其基座之间，起隔离作用，防止地震冲击力直接传至建筑物。

187.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在食品工业中的应用。从太空植物生长试验中开发出的一种乙烯过滤系统已用于空气净化。这种系统能够杀死空气中 93% 的病原体，并可使易腐食品在货架上的储存期限延长一个多星期。

188. 委员会注意到附带技术给环境带来的好处，其中包括一种称为气凝胶的超绝缘、柔软和半透明的材料。气凝胶可经受极端温度，具有绝热以及吸收声音和冲击力的特性，非常适合用于器具和服装。在家庭和建筑物中广泛使用气凝胶可有助于大大减少全球能源消耗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了具有无线电阻和高转换效率功能的太阳能电池，可作为高性能硅太阳能电池板在私宅中使用。

189.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民用导航和定位系统伽利略将于 2008 年开始运行，并将在运输、工程、农业和采矿及搜寻和营救等领域有所助益。该系统所针对的是若干类专业用户、政府用户和一般公众用户，这些用户可免费获得基本服务，而在获得其他服务上受到控制。

190. 有一种意见认为，要增强国家能力，就必须加倍努力宣传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好处及其在社会所有阶层的应用并促进对这种好处和应用的了解。

191. 有一种意见认为，要促进和增加空间方案带来的创新尖端技术的发展，就必须向非空间部门转让这些技术。

192.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在其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F. 空间和社会

193. 根据大会第 56/51 号决议，委员会开始审议题为“空间和社会”的项目。

194.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西班牙 P. Mecader 题为“天体生物学，宇宙中生物的科学探索”的专题介绍；

(b) 美国 E. Pulham 题为“从苏制人造地球卫星到美国的星际旅行计划：对空间和社会的两种看法”的专题介绍；

(c) 欧洲航天局 J. Lichtenegger 关于 EDUSPACE（空间教育）网址的介绍和演示。

195.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在许多方面影响人类社会。外层空间服务如遥感、电信和导航系统，正在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和帮助创建一个全球社会。微重力试验能够以地球上不可能的方式探索生物学、流体物理学和其他科学。

196.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研究和探索正在解决许多基本科学问题并且激励着各国人民不断进行研究和探索。从外层空间得到的关于地球的第一批图像

深刻地改变了人们对地球这颗行星的看法，使人们对全球环境有一个全球的视野和更加深刻的认识。

197.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是所有文化中的一个重要主题，激发了艺术、音乐、电影和文学的创作热情。

19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是可以吸引儿童热爱科学和数学的主题，它也可增加进入这些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

199. 委员会强调通过政府和私人活动进行空间科学和工程教育的重要性，因为对这些领域专业人员的需求在迅速增加。

200.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联合国附属机构而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中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和研究所网络作出的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为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所采取的其他重要举措。

20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决议每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举行的“世界空间周”活动，是提高对于外层空间的认识特别是提高青年人的认识的一次极好机会。

202.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考虑如何保证所有区域和国家而不只是少数有先进航天能力的国家拥有空间科学和工程方面的合格专业人才。例如，可请空间技术潜力较低的国家参加国际航天飞行任务和项目，将之发展作为建设全球能力的一种方式。

203. 委员会注意到在 6 月 12 日和 13 日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同时举行的题为“把太空带下来到地球上：新技术对远程学习的影响”的讲习班。在欧洲国家空间年组织与奥地利航天机构和欧空局合作下组织的这期讲习班上，学员们审查了最新技术发展情况和在远程教育领域的实际应用。

204. 委员会注意到为促进对青年人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而举办的若干国家活动，其中包括为环境服务

的全球学习和观测方案——一项包括 95 个以上国家 11 000 多个学校和 19 000 多名教师的世界范围学生/教师/科学家的合作关系方案，中国为世界空间周开展的重大活动、土耳其空间野营活动和罗马尼亚空间机构与欧空局开发的遥感教育新软件。

205.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除了以多种方式造福于社会外，也有可被用于为不良目的传递信息和可能用于部署战争武器的危险。社会和决策者应考虑科学领域迅速发展的正面和负面影响，以推进为了促进和平和为全人类谋福利的目标。

206. 委员会建议在 2003 年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G. 其他事项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第三任任期三年的主席团成员组成人选

207.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6/51 号决议中同意，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第 11 段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¹¹ 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第三任任期三年的主席团成员组成人选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委员会主席团的三年任期从其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三年任期从其 2004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三年任期从其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

208. 2002 年 6 月 7 日和 14 日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Harijone Djodihardjo（印度尼西亚）担任非正式协商的召集人。

209.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和各区域组的成员已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第三任任期三年的主席团成员人选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有必要增加磋商。委员会为此商定，为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将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第三任任期三年的主席团成员

人选进行由包括各区域组主席参加的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该非正式磋商由奥地利召集并提供便利。奥地利将在联合国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报告这些磋商的结果。

2. 观察员地位

210. 委员会注意到，两个非政府国际实体，即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空间周国际协会，申请取得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这两个非政府实体的有关信函和章程已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分发(A/AC.105/2002/CRP.3)。

211. 委员会决定授予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空间周国际协会观察员地位，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协议，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空间周国际协会将申请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3.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212. 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6/51 号决议中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第 40 至 42 段。

213. 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其 2002 年 3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取得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申请。阿尔及利亚申请委员会成员资格请求也已在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秘书处。委员会注意到，77 国集团和中国、非洲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其他成员国支持阿尔及利亚出任委员会成员请求。委员会还从这些区域组以及布基纳法索、法国和约旦收到了支持阿尔及利亚出任委员会成员请求的信函(A/AC.105/2002/CRP.10)。

214. 委员会还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其 2002 年 5 月 13 日致秘书处的普通照会中提出取得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申请，委员会还从 2002 年 6 月 14 日的一

份普通照会中获知非洲国家组赞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取得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申请。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时间表

215. 委员会为其 2003 年的届会以及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商定以下暂定时间表：

| | 会期 | 地点 |
|-------------|--------------------------|-----|
|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 | 维也纳 |
| 法律小组委员会 |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 维也纳 |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 | 维也纳 |

注

¹ 《第三次联合王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 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增编(A/56/20 和 Corr.1)，第 50 和 55 段。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6。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9。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6/20 和 Corr.1)，第 220 段。

⁶ A/AC.105/697 和 Corr.1，附件三，附录。

⁷ A/AC.105/736，附件二，第 40 段。

⁸ A/AC.105/736，附件二，第 41 段。

⁹ A/AC.105/761，第 130 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附件一，第 3(b)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附件一

为编写提交大会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而在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5 项下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6 月 5 日第 488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决议第 30 段在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5 项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在 2002 年 6 月 7 日第 492 次会议上, Niklas Hedman (瑞典) 当选为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在 2002 年 6 月 10 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 主席在其开幕词中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3. 工作组注意到, 大会在其第 56/51 号决议第 30 段中请委员会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项下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以便大会在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54/68 号决议第 16 段, 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及考虑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工作组还注意到, 大会在其第 56/51 号决议第 31 段中请委员会就上述的大会审查的形式、范围和组织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4. 工作组回顾了委员会 200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就委员会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工作方法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同意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负责就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小组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供委员会最后核准和/或修改。委员会还同意, 小组委员会将通过其全体工作组讨论这一事项。关于委员会的作用, 委员会商定在拟于 2001 年至 2004 年举行的届会上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项下审议与第三次外空会议执行情况有关的事项^a。
5. 工作组还回顾,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商定了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经修订的议程结构。^b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 各小组委员会已在其各自的议程中添加了新的项目, 这有助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
6. 工作组进一步回顾,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 11 个行动小组在维也纳或在国际会议的范围内举行工作会议, 以落实成员国给予最高优先的那些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和已收到将担任活动负责人的提议的那些建议。^c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各行动小组所开展的工作。工作组还注意到, 已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

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了拟提交的目标、工作计划和最后产品(A/AC.105/786, 附件二, 第7段)。

7. 工作组商定, 其工作将是编写上文第3段所述报告提交大会2004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组还商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其全体工作组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都应为报告做出贡献。

大会审查的预期结果

8. 工作组商定, 大会的审查应使其能注意到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从而使大会有机会就这一进程和前进的道路发表意见。审查还将有助于提高各会员国的认识, 使它们认识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正在做出的和可能做出的重要贡献。

大会审查的形式

9. 工作组建议, 为使大会审查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除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项目外, 还应在大会2004年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题为“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单独的项目。工作组还建议由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对这一新项目进行审议。

编写提交大会2004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0. 工作组商定, 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需采取以下行动:

(a) 评估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评价和确定需要采取行动创造必要条件, 以通过国际分区域一级[包括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合作开展各种旨在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活动的领域;

(c) 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为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而设立的行动小组的建议的基础上, 考虑应予采取的进一步的行动; 并确定几个可在大会2004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之后开展的具体行动;

(d) 确定那些尚未予以落实的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e) 确定特别是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前进道路。

11. 工作组商定, 在编写致大会的报告时应考虑到以下信息来源:

(a) 行动小组的建议和报告;

(b)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与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有关的议程项目的结果;

(c) 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具有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具体贡献；

(d)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举行的与委员会工作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落实有关的全球性会议的结果；

(e) 世界空间大会等与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落实有关的具体活动的结果；

(f) 美洲空间会议等区域机制提供的投入；

(g) 在国际一级实行的弥合数字鸿沟的全球性举措和政策。

12. 工作组商定的报告暂定初稿纲要如下：

- 一. 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背景和成果
- 二. 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机制
- 三. 在落实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A.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各行动小组取得的进展
 - B. 区域性机制取得的进展
 - C. 为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作出贡献的联合国系统实体的活动
 - D. 为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作出贡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四. 确定在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方面的差距，包括对存在这些差距的原因的简要解释
- 五. 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已举行的全球性会议及其他全球性倡议成果之间的协同效应
- 六. 未来的方向
 - A. 拟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拟由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及必要时拟由秘书处其他单位采取的行动
 - C. 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建议
 - D. 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建议
 - E. 关于在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包括审议可能采用的新的合作机制

13. 工作组商定由其主席确保整个报告草稿的编写，以供工作组在 2004 年审议。工作组还商定，在这一事项上，其主席应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其全体工作组主席和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予以协助。

14. 工作组商定的报告编写时间表如下：

| 日期 | 行动/活动 |
|------------------------------|---|
| 2002 年 7 月 | <p>外层空间事务厅：</p> <p>(a) 请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审查提供意见；</p> <p>(b) 确定与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有关的具体活动并请活动组织者将其活动的成果转交外空事务厅；</p> <p>(c) 确定联合国系统内已举行的、其结果应在大会的审查中加以考虑全球性会议（除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以外）</p> |
|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 | 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地参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会议和其他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的应在大会审查中加以考虑的全球性会议 |
| 2002 年 8 月 26 日 至 9 月 4 日 |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
| 2002 年 12 月 | 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具有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 |
| 2003 年 2 月 | <p>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p> <p>(a) 审查各行动小组提交的报告和建议；</p> <p>(b) 与可持续发展问题行动小组（建议 11）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密切合作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p> <p>(c) 审查与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有关的到 2002 年底将已举行的具体活动的成果；</p> <p>(d) 审查联合国和具有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意见；</p> <p>(e) 对意见和建议进行汇编，以供委员会工作组审议。</p> |

| 日期 | 行动/活动 |
|------------------------|--|
| 2003 年 3 月/4 月 |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编写其为报告提供的初步意见 |
| 2003 年 6 月 |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组： (a) 审查拟由行动小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届会议后提交的补充报告和建议； (b) 审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c) 最后确定致大会的报告的纲要并对时间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 | 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 |
| 2004 年 2 月 |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a) 审查所有行动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b) 编写其为致大会的报告提供的最后意见，以供委员会工作组审议； (c) 审查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教科文组织大会和联合国系统举行的其他会议的那些与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有关而且尚未予以审查的成果； (d) 对各种意见和建议进行汇编，以供委员会工作组审议。 |
| 2004 年 3 月/4 月 |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写其为致大会的报告提供的最后意见，以供委员会工作组审议。 |
| 2004 年 6 月 |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a) 由委员会工作组最后确定提交大会的报告； (b) 委员会核可委员会工作组编写的报告。 |
| 2004 年下半年 | 大会审查 |
| 15. | 建议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 |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75-76 段。

^b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 (A/54/20 和 Corr. 1)，第 123-124 段和附件一。

^c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 (A/56/20 和 Corr. 1)，第 50 和第 55 段。

附件二

2002年5月14日至17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上通过的卡塔赫纳宣言和行动计划

卡塔赫纳宣言

本区域各国2002年5月14日至17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美洲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及其给民间社会带来的好处”上汇聚一堂，根据联合国第55/122号决议：

1. 强调大会是有利的场合，可用于重申本区域各国致力于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空间技术的应用及和平利用以及将合作作为公平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性机制；
2. 承认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所作的贡献，尤其是在将空间科学和技术用于实现包括本区域各国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方面；
3. 强调于1990年、1993年和1996年举行的美洲空间大会的重要性，通过这些大会，加深了从科学和技术方面对空间事务的了解，有助于获得本区域各国为在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域取得统一而加强协调的好处，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区别，从而有可能为实现本区域可持续发展而满足基本的需求；
4. 感谢联合国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外空事务厅）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员会）以及欧洲航天局（欧空局）为组织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而给予的支持，及其对执行以推广空间科学和技术从而为本区域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造福为目的的方案和项目所作的承诺；
5. 采纳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强调将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作为利用其潜在好处的一个基本工具的迫切性，促请本区域各国在这方面加倍努力，考虑将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作为有效拟订各种项目和相关举措的基础；
6. 确认以往各次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22号决议所作的承诺，根据该承诺，各国重申支持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各国为此承诺拟订并执行关于国际合作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以便加强部门发展计划，同时推行一项执行战略，要求将科学和技术知识应用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7. 建议通过多边、区域和区域间机制以及私营部门寻求用于执行发展活动所需的新财政资源，以便履行在第四次美洲外空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8. 对巴西和墨西哥在外空事务厅的支助下就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而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促请各国参与这一进程；
9. 促请各国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54/67号决议“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上的国际合作”和第51/122号决议“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并鼓励各国执行第54/68号决议，包括其中核准的题为“空间千年：空间与人类发展问题维也纳宣言”的决议，从而促进世界各地的男女老少参与同空间有关的联合活动；
10. 鼓励本区域各国继续查明并执行可使用空间技术的项目，同时强调确保在风险管理、自然灾害与人为灾害的预防和救灾、远程教育、远程医学和医疗服务、保护环境等领域公平及时地查阅信息的重要性；
11. 促请美洲大陆内外各国、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强合作与协调，通过卫星的各种应用，尤其是通过保持在本区域的人道主义网络，使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通过卫星拍摄的图片改进对防灾和救灾网络的管

理，从而使各国更易于对遭受的损害以及为帮助受害者而必须采取的行动迅速进行评估；

12. 重申国际合作作为加强和平、安全和通过和平使用外层空间促进人的发展的一种机制的重要性，并相信，这将有助于改善《空间与人类发展问题维也纳宣言》各签署国公民的生活质量；

13. 促请各国采取积极的政策，改进对有关空间问题的信息传播和宣传工作，从而提高公众对使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

14. 铭记本区域政府机构、空间机构、科学和学术团体及私营部门在空间活动上取得的进展，促请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与会国进一步支持加强以扶持立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国别项目与方案为己任的机构，从而确保适当落实在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15. 通过作为本宣言组成部分的行动计划；

16. 决定临时秘书处应促进执行行动计划，并促请本区域内外各国、空间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与私营部门支持其完成所赋予其的工作；

17. 一致认为应建立起在本区域切实开展合作与协调的机制，为此目的，应指示临时秘书处采取行动计划中概述的相关步骤；对智利代表团就建立空间事项区域协调机制所作的报告表示欢迎；

18. 称赞并祝贺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作为第三次美洲空间大会临时秘书处而开展的有效工作，尤其是落实并执行在该大会上商定的活动，其开展的工作对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的召开作出了贡献；

19. 就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国际支助小组在大会组织安排方面所作的工作向其表示感谢，并认为该支助小组宜以同样的身份参与临时秘书处的工作；

20. 感谢智利共和国政府召开并组织 200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专家筹备会议；

21. 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卡塔赫纳市政当局对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各国代表团的款待和提供的便利，表示支持临时秘书处，愿意与临时秘书处开展合作，并祝愿其工作一切顺利。

2002 年 5 月 17 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行动计划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与会国顾及根据美洲空间议程加强区域协调与合作的意愿，并考虑到为加快大会工作而设立的第一委员会(政府间)和两个专题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空间科学的发展)与第三委员会(空间技术的应用；对民间社会的效益)所完成的工作结果，谨指示临时秘书处采取下述行动：

1. 通过商定的机制并在下述领域促进区域一级所拟议或正在进行中的方案或项目的合作与协调：

(a) 保护环境和支助可持续发展；

(b) 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时的防灾、预警、救援和救灾活动；

(c) 科学、技术和空间应用方面的教育、研究与开发；

(d) 空间法；

2. 采取措施，执行在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期间拟订的建议并确保这些建议的落实；

3. 确保本区域内外各大学和科学、技术和法律协会以及联合国空间机构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合作项目；

4. 促进关于空间问题的信息传播和宣传工作，以便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5. 协同大会成员国政府举办与空间事务机构和团体的工作会议，以便查明合作领域并加以落实；

6. 根据卡塔赫纳宣言第 17 段，在下述领域采取适当行动：

(a) 根据发送给本区域所有各国的一份调查表对共同要求作出分析，以便查明重点、有关领域、可动用的人力资源、现行研究中心、进展中的项目、联络中心等；

(b) 争取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厅并在必要时还争取其他组织参加这一进程的所有各执行阶段的工作并提供支持；

(c) 查明多边合作的筹资来源；

(d) 设立由本区域各国政府各自指定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帮助确定区域协调的行动领域，为此目的，该工作组将与临时秘书处密切合作；

7. 召开国际支助小组会议，以争取更多的支持，帮助执行第四次美洲空间大会的建议和所赋予临时秘书处的任务。

附件三

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准备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发表的讲话

1. 我十分荣幸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发言。

2. 委员会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空间科技及其应用可对人类努力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加有效的贡献。在这个世界上，人口日益增加，对所有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造成了日趋严重的压力，而凭借空间应用，在改善人们生活和保护自然方面，我们可迎接各种挑战。空间科技的进步将帮助我们响应对粮食、水、住宿、卫生、能源、教育、保健服务和经济安全的日益需求。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必须迎接的其中一些挑战。但是，空间科技在帮助我们迎接这些挑战方面所具有的潜在作用并未得到充分的认识。因此，在今年6月的委员会届会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本次首脑会议上发言，以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到利用空间科技可带来的各种各样的效益。在这方面，还应该指出，空间科技教育是可促进可持续发展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手段。委员会鼓励各代表团在本次首脑会议期间考虑到这些因素。

3. 1999年，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即所谓第三次外空会议，查明了空间科技及其应用可以在许多方面有助于改善人类的生活。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上，与会各国制订了一项全球战略，希望将潜在的可能化为现实，让空间应用能够切实有助于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这项战略载于一项决议中，该决议题为“空间千年：空间与人类发展问题维也纳宣言”，随后由大会第54/68号决议核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正在采取步骤，通过行动小组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这些行动小组由愿意开展必要的工作从而在今后几年实现具体结果的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所组成。

提高对地球及其环境的知识水平

4. 在监测地球及其环境方面，卫星可提供更加全面认识地球系统所需的综观性、连续性和长期的全球观测数据，结合使用建立模型的技术，可以解决下列一些问题：(a) 太阳对地球环境的影响；(b) 全球气候变化；(c) 人类活动和臭氧层变化对环境及人类健康的影响。因此，卫星可用于长期监视和作为空间系统的一部分，用于监测全球环境各个组成部分的变化。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成员中包括世界上22个主要卫星运作组织，负责协调如何获取卫星数据。用于监测土地、海洋和大气变化的观测系统是制订一项综合全球观测战略所必需的现场补充要件。我高兴地注意到，各主要卫星运作组织与负责地面观测的国际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称作IGOS-P，正在提供认识全球环境变化所需的综合资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特别是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支持IGOS-P所正在开展的工作。

5. 卫星还可以实现对地球系统进行系统的观测，这对于监测现有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例如，这些公约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监测环境和自然资源

6. 虽然已在某种程度上认识到地球观测图像对于制作风险评估图和减轻灾害的影响所具有的价值，但卫星正日益提供关于自然或工业灾害预警和实际发生时进行管理所需的重要资料。第三次外空会议后所形成的由各航天机构组成的一套机制——国际空间和重大灾害宪章，可以几乎立即将主要灾害地区的卫星图像交到救援工作队的手中。这种从前不可能的响应速度挽救了生命，减少了物质损失。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努力成为该宪章的一个

合作机构。一旦这种加入的手续完成，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便可在重大灾害发生时更加迅速地获得空间资料。

7. 空间技术提供了宝贵的决策工具，可用于天气预报、气候预测、自然资源监测和涉及农业的各种活动以及土地、海洋和沿海资源、水、森林、渔业和矿产的管理等方面。例如，增加使用卫星数据可改进以充分开发的降雨量估测技术对降雨的预测。通过这种预测而得出的资料对作物和洪涝预报将非常有用。特别是在非洲，增加使用卫星图像可大大协助发现大批虫害和蝗虫繁殖地区，以及干旱预测和荒漠化监测。

便利通信和缩小信息差距

8. 信息基础设施是任何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空间技术则是搜集信息和将之迅速而有效地传至辽阔及遥远地区的一种潜在工具。新提出的或加强的卫星电信服务包括移动电话、数据和图像传递、视频会议、数字广播、多媒体和全球互联网联通。范围广泛的各应用包括远程教学和远距离医疗，提供至关重要的保健和医疗服务以及协助增加教育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9. 在减灾和救灾工作中，卫星通信可成为一种不可替代的通信工具。在地面基础设施无法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卫星通信至关重要。为了使这些宝贵的工具在紧急情况地区可以及时使用，应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 1998 年《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坦佩雷公约》。

10. 应强调使用卫星通信作为国际电信服务的骨干和国际区域贸易中的一种重要工具。卫星通信可协助国内产品的市场销售，并且也作为一种交换信息的手段用于所有其他国际经济活动。

利用定位和方位搜寻能力加强人员安全和提高发展水平

11.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提供具有多种应用用途的公共服务。来自这种系统的信号正被用于加强陆地、海上和空中运输的安全和有效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具

有极高的精确度、全球覆盖面、全天候能力和高速度的效用，因此，其应用也可支持和改善广泛的各种活动，例如电信、电力系统、绘图和勘测、农业、预防犯罪和执法，以及紧急响应和减灾。

空间活动的商业效益和附带利益

12. 私营部门正在提供空间技术的产品和服务，这些技术提高了全世界的生活水平并创造了就业机会。这种商业活动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为社会利益服务的地球观测应用领域。

13. 空间研究和促进并吸收了许多高技术领域的创新，例如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高等电子学和材料学、电信和健康科学。这些创新及其附带利益的运用，例如在建立可靠的通信网或向偏远地区提供保健服务方面，可为世界范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提高知识水平和增进能力建设

14. 虽然空间科技及其应用可通过各种方式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但如果没有充分的人力资源，则不可能得以充分的运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充分认识到在利用空间科技方面提高知识水平和增进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目前，委员会的各成员国正在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一起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包括通过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项目，传播关于利用空间科技及从中受益的适当知识和技能。

15. 在发展中国家建设这种能力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主持下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这类中心已在印度为亚洲和太平洋建立，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为非洲建立。类似的中心还正在巴西和墨西哥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在约旦为西亚建立。经济转型期国家已建立了中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技教育和研究机构网。除这些努力外，还主要由发达国家提供研究金方案和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加以补充。

16. 空间科技的发展促进了可增进可持续发展的各方面的能力建设。

建议

17. 最后，我希望向世界首脑会议提出下列建议。请出席世界首脑会议的各代表团做到如下：

(a) 认识到空间活动对于提供业务服务、信息和决策帮助从而支持可持续发展所具有高度重要性；

(b) 牢记自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发展与环境会议以来在增进空间活动能力使之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益工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c) 通过成员国吁请与空间有关的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的有关实体和私营部门开展可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

(d) 提请区域和世界发展和环境组织注意空间技术对于便利其工作而可提供的广泛的各种机会；

(e) 认识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协调和实现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可与有关

的组织密切合作，发起利用空间技术的行动，从而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建议及其后续行动；

(f) 确认和支持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建立和发展；

(g) 认识到在空间科技领域与各国中心加强合作推广空间科技及其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h) 呼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涉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后续行动的决策者之间加强对话和紧密协调，以确保空间活动对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作出有效的贡献；以及

(i)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并查明空间活动如何可有助于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所提出的后续行动及监测和评价实施情况。